

#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113 年 A 級滑輪溜冰教練暨增能研習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 1130001763 號函辦理

- 一、宗旨：為補足各縣市滑輪溜冰教練人才，儲備滑輪溜冰教練人員，提升滑輪溜冰教練人才之素質與技術水準及素養，特專案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 四、協辦單位：本會教練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
- 五、講習日期：113 年 07 月 30 日（二）至 08 月 03 日（六）止，共計 5 日
- 六、講習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鴻坦樓 7 樓 B708 教室
- 七、學員資格：

-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年滿 20 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 113 年 7 月 29 日止)，受滑輪溜冰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滑輪溜冰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二) 考證學員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取得滑輪溜冰之滑輪溜冰項目 B 級教練證 3 年以上，具從事滑輪溜冰教練實務工作經驗，且曾帶隊參加本會主辦賽事 5 場以上。
  2.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
- (三) 品行端正，未受刑事案件判刑確定或發監執行者。
- (四) 報名時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近 1 個月內核發無違反規定)、具結書。
- (五) 報名增能進修與展延(回訓)、補證、換證者，須持有 A 級滑輪溜冰教練資格。

### 八、報名費用：

- (六) 檢定費新台幣 5,000 元整，發照費新台幣 500 元整，共新台幣 5,500 元整。(因場地因素限制，每項目報考證人數上限各 10 名)。
- (七) 增能專業進修課程：每場新台幣 300 元整(因場地因素限制，每場次報名上限 40 名)。
- (八) 補發、換證：發照費新台幣 500 元整。(需同時報名增能進修課程)。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止，超過不受理。

### 十、報名方式：採用 Google 表單報名，填寫完成送出後，以收到本會發送之報名成功電子郵件通知為主，並請在收到通知後，於繳費期限內進行繳費，如未在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e5TlueVpoPwDwgm7>

### 十一、繳費期限：113 年 7 月 18 日止。

### 十二、退費機制：

#### (一)、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檔案下載區附件)，並 EMAIL 至協會信箱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mailto: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活動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 (二)、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 (三)、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 (四)、申請退費以報名截止後三天為截止日。

例：報名截止日為 7/12，退費截止日為 7/15(含)，7/16(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活動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50%之餘額。

1. 因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 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八)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九)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十) 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十四、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教練證照展延需於本會辦理該級別教練研習時提出相關時數證書。
- (三)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輪滑聯合會(World Skate Asia)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滑輪運動總會(World Skate)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7)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認證課程依本會公告為主)
    -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認證課程依本會公告為主)
- (四)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認列賽會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世界滑輪總會(World Skate)辦理之賽事(適用 A 級教練)	6 小時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籌備之本會發展項目賽事(適 A 用級教練)	
國內賽事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適用 A、B 級教練)	6 小時

\*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同場賽事不得同時抵免不同項目之證照。**

**十五、成績複查：**

(一)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十六、教練證補(換)發：**

(一)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核發。

**十七、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十八、其他事項**

(一)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二)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三)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四)經本會判處禁賽者，1年內不得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九、合格標準：**

(一)C級教練：學科佔比60%、術科佔比40%，二者加總成績80分合格。

(二)B級教練：學科佔比60%、術科佔比40%，二者加總成績85分合格。

(三)A級教練：學科佔比70%、術科佔比30%，二者加總成績90分合格

**二十、本辦法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